

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型民族关系。

理塘县还广泛开展以各民族互相依存、互相帮助、共同发展、共同繁荣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，并涌现了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。1991年，县政府授予王可明“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”称号；1996年，省政府授予理塘县委统战部“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”称号；2000年，州委、州政府授予理塘县教育局体育局“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## 第三章 宗 教

### 第一节 机构

2001年，理塘县宗教事务局更名为理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。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，内设办公室、宗教股、对藏股、民族股、佛协股。

### 第二节 宗教事务管理

1991年，理塘县有黄教（格鲁派）、红教（宁玛派）、花教（萨迦派）、黑教（苯波派）4种藏传佛教教派，有开放寺庙30座，占整个寺庙的75%；共有僧侣3068人。在30座寺庙中有黄教寺庙13座，占各教派寺院总数的45%，有僧侣1850人，占僧侣总数的60%；有红教寺院6座，占各教派寺院总数的15%，有僧侣362人，占僧侣总数的11%；有花教寺院10座，占各教派寺院的37%，有僧侣1053人，占僧侣总数的34%；有黑教寺院1座，占各教派寺院总数的2%，有僧侣38人，占僧侣总数的1%。

1992年，根据国务院和省州有关活佛转世政策的规定，理塘县恢复了活佛转世制度，并积极开展了此项工作，一是成立了理塘县活佛转世协调小组和指导小组，具体研究、审定全县各开放寺庙呈报的转世灵童材料，并形成文件上报州转世活佛协调小组及指导小组研究后，由州宗教局予以审批。1992~2005年，理塘县先后有8名转世活佛得到了州宗教局的批准，并举行了座床仪式。各转世活佛分别为格木寺的多吉坚赞，第一序位第三世；加须寺的曲米泽登，第一序位第五世；麻通寺的下坝·降央克珠，第一序位第四世；更沙寺的俄色·洛绒登巴，第一序位第二世；绕吉寺的甲鲁·洛绒丁真，第三世；阿依寺的龙日·洛绒曲批，

第一序位第三世；俄日寺的叶日·斯郎彭措，第一序位第三世；柯日寺的扎西尼玛·四郎朗加，第二序位第二世。二是于1996年成立了理塘县爱国主义思想教育领导小组，在县级机关中抽调干部63名组成5个工作组，对全县30座开放寺庙和126名藏传佛教教职人员集中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。教育的主要内容有爱国的重要性的必要性；党和国家有关宗教的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建立健全寺庙各项规章制度；调整和充实寺庙管理机构；为寺庙自养出谋划策；根据国务院1994年1月3日颁布的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1993年10月20日颁布的《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》，依法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登记发证。登记结果为：全县藏传佛教寺庙（宗教活动场所）30座，僧侣3305人，其中黄教寺庙13座，占寺庙总数的43%，有僧侣1850人，占僧侣总数的65%；红教寺庙6座，占寺庙总数的20%，有僧侣362人，占僧侣总数的10%；黑教寺庙1座，占寺庙总数的3%，有僧侣38人，占僧侣总数的1%；花教寺庙10座，占寺庙总数的33%，有僧侣1053人，占僧侣总数的31%；30座开放寺庙中有活佛20人，堪布16人，喇嘛33人，格西6人。2003年，县宗教局为了全面贯彻江泽民关于“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”的讲话精神和省委《关于做好藏传佛教工作的意见》精神以及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登记法》、《年检办法》，对全县开放寺庙开展了调查统计工作。其结果为藏传佛教寺庙（宗教活动场所）30座，僧侣3305人。其中，黄教寺庙13座，占寺庙总数的43%，僧侣1850人，占僧侣总数的55%；红教寺庙6座，占寺庙总数的20%，僧侣362人，占僧侣总数的10%；黑教寺庙1座，占寺庙总数的3%，僧侣38人，占僧侣总数的1%；花教寺庙10座，占寺庙总数的33%，僧侣1053人，占僧侣总数的31%。有活佛20人，堪布16人，喇嘛33名，格西6名；共清退18岁以下未成年僧侣820人，其中15~18岁550人，占僧侣总数的12.05%，15岁以下的320人，占僧侣总数的7.85%；寺管会班子成员154人，佛教协会1个。

#### **附：宗教局制定的对寺庙僧侣的管理制度**

一、僧侣均须持有《宗教教职人员证书》，不得具有双重寺籍；住寺僧人应具有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发给的《住寺僧尼证》；所有僧人登记造册，分组管理。

二、僧人不得不假外出，到信徒家中做佛事应经寺管会（组）同意；僧人到县外进行宗教活动，经寺管会同意并上报县民族宗教局批准方可前往。

三、僧人享有下列权利：一是依法从事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；二是参与本寺民主管理，对寺管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意见；三是应信教群众的请求进行宗教礼仪性服务；四是接受宗教教育，从事宗教学术研究和交流；五是僧人在寺庙享受平等的宗教生活。

四、僧人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一是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；二是维护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，促进不同宗教、教派以及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；三是自觉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对我国宗教的渗透、干涉和控制，不得非法越境；四是接受人民政府及其宗教部门、佛教协会、寺管会（组）的监督管理；五是遵守寺庙规章，严守寺庙教规教仪，保护寺庙的建筑物、文物、设施和自然环境。

五、僧人违反本制度，由寺管会（组）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劝告、除名等处分，违法犯罪的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### **第三节 各教派主要寺庙简介**

#### **一、格鲁派寺庙**

##### **（一）长青春科尔寺**

长青春科尔寺位于理塘县城北约 1 公里的托洛纳卡山腰西麓，又名理塘寺，该寺坐北向南，建寺后经多次扩建，已成为甘孜州南部地区最大的黄教寺庙。解放初期（1950），寺内南北长 550 米，东西宽 300 米，有房屋 428 幢 1500 多间，共有僧侣 632 人，寺内常住 80 余人。

长青春科尔寺由三世达赖索南嘉措创建于明朝万历八年（1580），已有 425 年的历史（一说为：长青春科尔寺是在原帮根寺（苯教）的基础上改建而来）。由于三世达赖是藏传佛教格鲁派（黄教）的总代表，该寺建成后，也信奉格鲁派教法。随着寺庙的日益兴盛和发展，信教群众逐渐增多，寺庙的布施也随之增多，经济力量也随之壮大，在阿扎活佛任堪布时，又修建了大殿，使其占地面积达 3333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6660 平方米。1980 年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开放，1996 年开展